重庆市璧山区城关幼儿园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互相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为幼儿发展打下好基础。
 1.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2.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3.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4.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城关幼儿园是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办幼儿园，二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30人，现有在职在编教职工28人，内设保教处、总务处2个内设机构,是重庆市一级示范幼儿园。幼儿园规模：我园有2所园区，一所是文星校区幼儿园，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中山南路1号，占地 4053 平方米，建筑面积4468 平方米，现有班级15个；一所是双星校区幼儿园，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南河丽景D组团，占地 1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8.01平方米，现有班级10个。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 193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75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2024年增加 420.7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48.5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 193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 1636.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2 万元；支出比2024年增加（或减少） 420.7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80.0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95.74 万元。

按照我区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2024年结转并编制到2025年预算的资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7.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7.79 万元，比2024年增加44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增加 8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项目支出 1120.49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重点工作，比2024年增加34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和员额教师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事业单位）**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单位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龙桦 联系方式：023-41422318

附表：重庆市璧山区城关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套表